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

京公朝财公告字[2026]50033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周边一假出租车内发现手机（白色，苹果牌手机）、耳机（格子 标有“LVMADE”字样）、手机（粉色 苹果牌手机）、手机（黑色 苹果牌）、手机（银色 苹果牌）、手机（白色 苹果牌 破损），经工作，暂未找到上述财物所有人。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

逾期仍无人认领的，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

公告期限：2026年03月17日起至2027年03月16日

联系方式：民警周鹏飞、梁骁，联系电话010-65025557,198102536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3号建国门外派出所

特此公告！

